**哈尔滨工业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履约地：哈尔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号 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合同内容和供货范围

* 1. 合同内容（设备名称）： ；
  2. 招标数量： ；
  3.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内买方指定地点 ；
  4.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在200\_\_年\_\_\_月\_\_\_日；
  5. 供货范围：**（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 付款

* 1. 设备付款办法：按如下\_\_\_\_\_\_\_方式支付：

A：预付30%，剩余部分设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B：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一次性付清。

###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

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 1.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4.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提出乙方索赔。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

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_\_\_\_，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元）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电汇到学校（账户号参见投标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经甲方出具同意清退履约金手续后，方能无息退还给乙方。

6.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

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

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风险承担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8.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其它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货物（服务）采购合同签订须知

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宗物品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校国资发[2009]383号）的要求,非科研费单价或批量总价在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科研费单价或批量总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必须签订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不属于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项目可自行签订合同。

二、签订货物（服务）采购合同应统一采用学校样本，国内供货设备（人民币报价）采用《哈尔滨工业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合同》，境外供货设备（外币报价）采用《哈尔滨工业大学进口货物采购协议》。

三、合同内容需严格按照招标、竞价结果签订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更改和删除。

四、经过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在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中心向采购人、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等招标资料。合同双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

五、经过网上竞价采购的货物（服务），在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前来签订合同时，需携带网上在线打印的成交公告、甲乙双方盖章的电子验收单（第一联）。原则上应先签订合同后供货。

六、采购人只能依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讯、中标（成交）公告等相关材料信息，填充合同空白项内容。

七、合同内容拟订后，乙方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同时采购人呈交所在单位主管领导预审，主管领导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处签名。

八、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统一编制合同号、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合同专用章”，合同即行生效。

九、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或终止，应由责任方提交书面报告，送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批、备案。所有变更或终止合同需签订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十、合同价格大写请使用中文规范写法，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等。

如有疑问，请与货物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

电话：0451-86417955 联系人：李占奎 李桂霞